

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[教务通知（2024）第 38 号]及《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实际，现制定我院 2024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。

一、接收转专业名额

（一）2023 级

1. 材料类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）

接收跨学院转专业名额为 32 名。

2.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

接收跨学院转专业名额为 20 名。

3. 物理学类

接收跨学院转专业名额为 20 名。

4. 院内转专业

我院材料类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）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为工科专业，物理学类专业为理科专业。理科和工科之间转专业的名额包含在跨学院转专业名额之中。材料类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）接收院内转专业名额为 10 名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接收院内转专业名额为 10 名。

（二）其他年级学生

其他年级学生可申请特殊类型本科生转专业，结果在考虑学院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[教务通知（2024）第 38 号]及《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确定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参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转专业实施办法

（一）2023 级

1. 学生根据[教务通知（2024）第 38 号]在 5 月 5 日 17:00 之前进行报名申请；

2. 凡符合条件提出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，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（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面试专家组成员为我院主管领导、各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）。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为 7 分钟，包括 2 分钟自我介绍（主要介绍自己的成绩、特长、兴趣专业及对相关专业的了解情况），5 分钟专家提问。面试学生回答面试专家提出问题，面试重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专家组根据学生自我介绍情况、回答问题情况，同时参考第一学期高等数学等重要基础课成绩进行打分，满分 100 分。最终成绩取面试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。

3. 转专业结果确定：跨学院转专业学生、院内转专业学生分别单独由高到低进行成绩排序。面试成绩及格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布的专业拟接收名额转满为止。如学生成绩相同，由面试专家组决定最终转专业结果。

（二）其他年级学生

1. 申请特殊类型转专业的学生，应于 5 月 5 日前提交转专业审批表（附件 2）、个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学办公室（材料楼 A505）。

2. 学院根据申请情况在 5 月 6 日之前组织材料审核后报教务部。

3. 学院根据教务部返回的结果组织考核（考核方式另行通知），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成绩及格的前提下，根据拟接收名额转满为止。

材料与物理学院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附件 2 特殊类型转专业审批表